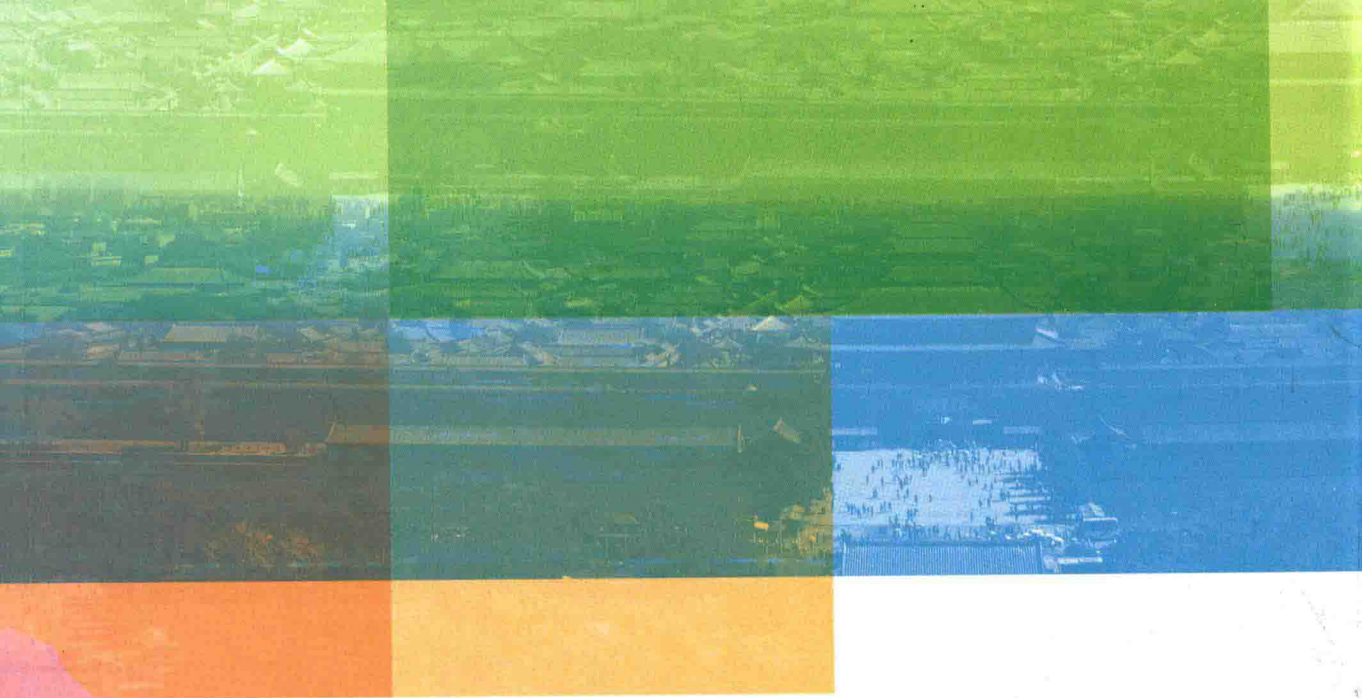




# 城市旅游发展与管理

郭 舒/著

---

Urban Tourism:  
Understanding and Managing

---

# 城市旅游发展与管理

郭 舒/著

Urban Tourism:  
Understanding and Managing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旅游发展与管理/郭舒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096-3148-5

I. ①城… II. ①郭… III. ①城市旅游—旅游业发展—研究②城市旅游—旅游经济—经济管理—研究 IV. ①F5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2166 号

组稿编辑: 杨雅琳  
责任编辑: 杨雅琳  
责任印制: 司东翔  
责任校对: 赵天宇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http://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7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148-5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 前 言

全世界城市总数约 37000 座，其中，人口超过百万的大城市约有 460 座。生活在城市里的居民约占世界总人口的一半，发生在城市里的旅游活动频繁而丰富。2000 年以来，旅游学术界出版了一系列围绕城市旅游现象展开研究的著作与教材，如吴必虎的《地方旅游开发与管理》、俞晟的《城市旅游与城市游憩学》、陶犁的译著《城市旅游管理》、保继刚的《城市旅游——原理·案例》、高峻的《都市旅游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赵煌庚的《城市旅游》等。这些成果从不同角度论述了旅游与城市发展的关系、旅游与城市居民的关系、城市旅游发展的成功经验、城市旅游的规划与营销，给后来的研习者很多启发。

本书的研究脉络从关注旅游的本质与透视城市旅游现象入手，沿着城市旅游空间的解析、城市旅游影响的评价、城市旅游管理机制的探索，一直到谋求城市旅游发展的竞争力研究。全书的内在逻辑结构如下：从基本命题出发，首先讨论“旅游”、“城市空间”、“城市旅游”这些核心概念；其次对派生概念“城市旅游影响”进行分析；最后转入对城市旅游管理与发展等实践问题的研究。下面概要地介绍一下本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第一章从微观和宏观两个角度剖析了旅游现象的本质。进而提出城市旅游是旅游现象与特定地理空间结合的产物，这个特殊的地理空间便是城市。本章对城市旅游研究的历史做了简要回顾，并且围绕如何厘清旅游产业边界做了大量研究。

第二章解释了旅游现象和城市空间是如何耦合在一起的。本书认为，城市旅游现象是旅游供求双方的行为在城市空间的投影，是旅游现象适应并改变了城市的空间结构。这种空间概念的建立，有助于从综合角度理解城市旅游的内涵，是对城市旅游概念的一种基于地理空间角度的阐释。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分别讨论了城市旅游的经济影响、社会文化影响和环境影响。旅游影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甚至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旅游带来的影响”与“旅游现象本身”的界限在人们的认识中一度模糊不清。但无疑，对这部分内容进行研究是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困难重重的：在城市内部参与旅游的商业构成十分复杂，旅游活动与居民活动密不可分，旅游明显的季节性以及研究方法与手段的陈旧，研究者对于“影响”的持续关注度不足等。在这些章节中，本书力图描绘城市旅游影响的清单，并通过具体的案例刻画这些影响是如何发生的。

第六章从区域管理的角度解读城市旅游管理，对旅游管理的微观视角与宏观视角进



行了基于空间的整合。本书主张从城市旅游管理的需求角度和供给角度来审视旅游管理行为：从需求上回答“人为什么要外出旅行”，相应地从供给的角度回答“人为什么要选择城市”。这是城市旅游管理思维的核心部分，是具有生命力的旅游城市必须面对的问题。

第七章讨论了城市旅游发展的未来。通过对“城市旅游竞争力”这样一个具有比较含义的概念进行理论解释，提出未来城市旅游发展的动态化目标：一个通过给旅游者提供优质旅行体验的城市，能够借此带来经济的繁荣、环境的改善，又能为居民提供高质量生活保障的城市，才是未来真正有持续竞争力的城市。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旅游的本质与城市旅游现象透视 .....          | 1   |
| 导言：旅游、城市旅游及其核心问题 .....            | 1   |
| 一、生态旅游概念泛化思考 .....                | 7   |
| 二、生态旅游管理初步研究 .....                | 11  |
| 三、产业集群视角下的旅游产业范围与政策领域 .....       | 14  |
| 四、旅游产业链经济特征分析与市场低效探源 .....        | 17  |
| 第二章 城市旅游空间的理解 .....               | 25  |
| 导言：城市、城市空间结构与旅游空间 .....           | 25  |
| 一、资源型城市战略制定的理论依据与模式选择 .....       | 28  |
| 二、城市旅游发展模式选择的三维框架 .....           | 36  |
| 三、旅游规划对象系统的一般性解释 .....            | 40  |
| 第三章 城市旅游的经济影响 .....               | 46  |
| 导言：效应、评价及影响因素 .....               | 46  |
| 一、关于旅游业推动城市经济发展模式的探讨 .....        | 52  |
| 二、营销城市的杰作——2006 年沈阳市世界园艺博览会 ..... | 56  |
| 三、沈阳市两大旅游产业集群并存发展研究 .....         | 68  |
| 四、基于区位熵方法的旅游集群产业集聚度评价 .....       | 74  |
| 第四章 城市旅游的社会文化影响 .....             | 82  |
| 导言：旅游社会文化影响、社会变迁与文化遗产 .....       | 82  |
| 一、边界旅游中的跨界组织间合作行为研究 .....         | 85  |
| 二、东北亚边境旅游联合开发研究 .....             | 91  |
| 三、“一宫三陵”申遗：机遇、挑战及政策建议 .....       | 98  |
| 四、辽宁省工业遗产旅游的开发模式 .....            | 102 |

|                              |     |
|------------------------------|-----|
| 第五章 城市旅游的环境影响 .....          | 111 |
| 导言：旅游环境影响的内容、方法与研究进展 .....   | 111 |
| 一、关于休闲产业推动城市个性化建设的思考 .....   | 113 |
| 二、生态旅游管理的目标、原则与机制 .....      | 116 |
| 第六章 城市旅游管理 .....             | 123 |
| 导言：城市旅游管理的主体、对象和手段 .....     | 123 |
| 一、构造辽宁省城市旅游圈 .....           | 132 |
| 二、辽宁省入境旅游市场特征的基础研究 .....     | 139 |
| 三、省域旅游产业问题分析与发展定位 .....      | 147 |
| 四、沈阳城市旅游形象定位研究 .....         | 151 |
| 第七章 城市旅游发展与竞争力 .....         | 159 |
| 导言：城市旅游竞争力：理论与评价 .....       | 159 |
| 一、城市旅游发展的竞争力分析与政策建议 .....    | 161 |
| 二、旅游目的地竞争力问题的一种解释 .....      | 166 |
| 三、城市旅游竞争力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      | 172 |
| 四、旅游价值链演进规律与区域旅游竞争力的关系 ..... | 176 |
| 五、城市旅游竞争力提升的理论依据与现实途径 .....  | 179 |
| 后记 .....                     | 187 |

# 第一章 旅游的本质与城市 旅游现象透视

## 导言：旅游、城市旅游及其核心问题

### （一）微观视角下的旅游及其本质

微观视角下对旅游本质的研究是和对旅游者的研究同时进行的。把旅游现象浓缩为对个体旅游者的行为加以审视，区别旅游者与当地居民的差异，有助于思考并寻找旅游的本质。

旅游是如此难以界定，几乎每个研究过旅游的人都曾经为此着迷并感到困惑。至少有两个角度能够帮助我们很好地理解旅游现象：一是从个体或者微观的角度解释旅游，二是从群体的角度或者宏观的角度解释旅游现象。

从微观上看，旅游被看作人类有别于日常生活的一种特殊的生活状态，是连续日常生活谱系上的一段短暂的溢出。这种非日常生活的主角是旅游者，旅游者所度过的这段短暂时光确实不同于他自己的“惯常生活”。因为，这段被称为“溢出”的日子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暂时性，异地性，目的性。这三个特征构成了对旅游者进行定义的最根本的维度。

旅游者的活动最本质的特征，即暂时性、异地性、目的性，可以还原为时间、空间与目的三个基本指标。这三个指标中，最难确定的是“目的性”，作为个体的人，到底出于什么目的而选择从日常生活状态中临时性地逃逸，答案真是太难统一了。这恰恰是“旅游者”与“非旅游者”的区别，但是操作性的定义更倾向于如何对旅游及其影响进行统计和测量。基于此，另外两个维度的指标相对而言就比较容易量化。

世界旅游组织对旅游者的定义是：暂时离开惯常环境至少 24 小时，到异国他乡旅行的人。看起来时间与空间维度都能够很容易地在定义中加以明确地限制，例如，惯常环境、异国他乡是空间，24 小时是时间。但是“旅游的目的”就非常难以确定。

由于定义的差异，各国在进行统计比较的时候引起的歧义是不可避免的。其中最容易统计的部分是跨越国界的那部分旅游者，边界是一个天然的空间类指标，往往具有神秘的色彩，容易在心理上诱发旅游者一种自致性的角色的建立。它会准确无误地告诉人



们，你离开家了并且已经身在旅途。旅游者的分类适用于国际旅游者的统计，忽视了国内旅游者，适合中国、美国、澳大利亚这样的国家，对于欧洲一些领土面积较小的国家有些不适用，在那些国家里，一日游的游客也许很多，他们几乎不需要过夜但确实是前往另一国家。

对于旅游“目的性”的挖掘更加令人兴奋，因为这类研究偏向于旅游学术的基础研究领域，是构成学科基石的重要部分，是区别旅游与非旅游的分水岭。探寻旅游者的出行目的不妨沿着这样的假设进行思考：旅游者为什么离开家？是什么吸引他到异地去？针对个体而言，“逃离”现实世界并“进入”旅游世界是怀着怎样的目的呢？这些“目的”造就了旅游者，使得他在社会角色意识上不再是客源地的居民而是目的地的访客。本书从生命时间与生存状态两个方面解释旅游的目的性。

从生命时间上看，个体的生命时间由生理时间、责任时间、工作时间和休闲时间构成。生理时间用于吃饭、睡眠等维系生存而消耗的时间。责任时间在生活中表现为陪护老人、照料婴儿、社会义工等，这类活动消耗时间但是不影响个体收入的增加与减少。工作时间与休闲时间是生命时间谱系上两个对立的范畴，前者带来收入，后者消费金钱。这四类生命时间是断断续续、彼此交织的，而不是顺序排列、孤立完整的。因此，当人们在追求幸福感的时候或者意识到“幸福在哪里”、“幸福是什么”这类问题存在的时候，潜意识中往往会追求生命时间上的均衡，特别是工作时间与休闲时间的彼此均衡。终其一生，个体用于生产劳动的时间与用于休闲娱乐的时间要大体相当，这样的人生更容易被理解为是幸福的。那么，旅游现象发生在哪个时间段落上呢？旅游发生在个体的休闲时间之内，对应着生产劳动时间。因此，在公认的区分旅游与非旅游的词典里，世界旅游组织着重强调了旅游现象应该是个体所做出的非赚钱营利为目的的某种行为。显然，旅游不存在于工作时间内，它不是营利的行为，相反它存在于休闲时间里，它是消费现象，是通过支出花费而不是赚钱的方式来消耗一部分生命时间的个体现象。本质上，旅游发生在生命时间里，属于休闲娱乐，不属于生产劳动，更不会属于生理现象或者是责任行为。

从生存状态上看，自然人和社会人的区别在于自然人扮演了较为简单的角色，而社会人在各种社会角色之间来回穿梭忙碌。社会人的生存状态可以描述为一个扮演不同角色的连续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身处其中的个体往往不自觉地选择某个角色加以扮演，并且根据世俗的标准判断是否“表演成功”，这种判断影响了个体对自身生存状态的认知与自我评价。“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一个典型的社会对角色扮演提出了要求的例子。在现实生活中，个体扮演的角色越多，角色本身所赋予个体的约束就越多。例如，一个好律师同时是一个好父亲又是一个摄影俱乐部的发烧友……不同的社会角色对人的要求是不同的，但是无论怎么样，个体始终都被约束着。旅游给人们以这样的机会，就是当人在旅途的时候，个体似乎对现实世界里的所有角色都暂时地说了再见，束缚于个体的各种角色的约束瞬间失灵了。旅游在本质上、在生存状态上，无论个体感受到的是日常角色的光环，还是现实生活里的约束与压力，都可以使之暂时得到“逃逸”。旅游是对日常角色扮演的逃逸，是通过自致性的新角色，即通过“旅游者”角色



的塑造,释放压力的一种内心体验。

## (二) 宏观视角下的城市旅游现象

从群体或者宏观的角度解释旅游,旅游现象常常被想象或者描述为一群人的“不约而同”。相对于特定的客源地与目的地而言,旅游是一种大规模群体性的、具有近似指向的空间移位现象。这种现象对接待地区的影响所引起的关注和研究兴趣,在事实上对“发展旅游业”的重视超过了对旅游流这种现象(宏观角度的旅游现象)本身的关注。

旅游流的特征包括群体性(人次)、近似需求性(回归个体旅游的目的性)、脉冲(回归暂时性)、空间移位(异地性),这些特征反映了一系列具有统计与测量功能的指标,这些指标用来描述特定目的地的旅游发展状况,帮助人们认识哪些现象应该属于旅游以及旅游的影响,哪些原本就不是旅游带来的,与旅游根本不相干。

今天,我们在看某个城市的旅游白皮书的时候,没人否认“接待人次统计数据”所描述的是“旅游现象”,至少也算得上是旅游现象的冰山一角,但此时的“旅游”与我们对个体角度“旅游”的认识已经大不相同了,这便是群体旅游的视角,视野进入了“旅游业”,属于宏观的角度了。对城市旅游现象的刻画与把握,单纯地从个体微观角度去理解显然是不够的,城市旅游现象需要从综合的视角去分析,“旅游业”便是这样一个综合的视角。

到底是否存在这样一个产业——旅游业,争论由来已久,至少可以追溯到1990年。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旅游业没有一个十分清楚的边界,大量与旅游供给有关联的企业同时为两个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旅游者和当地居民。这样就很难计算甚至是估计旅游的经济贡献。另一方面,一般而言,产业通常由产品来冠名,石油产业、汽车产业算是典型,而这种似乎约定俗成的办法不适用于旅游。是否用旅游系统来代替旅游产业,干脆不再使用旅游业这样一个名词?类似的代名词还有旅游集群(Cluster)、旅游综合体(Complex),对种种起着替代作用的名词应该持谨慎的态度,用一个含义更加模糊的名词解释原本就需要赋予其准确含义的事物,实在不是明智的做法。但是,这种现象本身却说明了旅游业的复杂性。

在城市旅游现象中,旅游者和旅游业是两个最重要的核心要素。围绕这两个核心要素,值得关注的研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旅游者作为需求方,有怎样的动机、在城市中如何获得体验;旅游业作为供给方,在城市中能够提供怎样的吸引和服务;旅游者和旅游业的互动会给城市带来怎样的影响;这些影响如何被引导和管理?

对城市旅游最大众化的理解是,它是与乡村旅游相对应的,发生在城市地区的旅游活动。怎样理解“城市地区”呢?显然,城市地区是作为乡村地区的对应物存在的。从产业类型上看,乡村地区更多地依赖农业而城市更多地依赖采矿业、制造业乃至服务业。从规模上看,很难定义一个地方达到多大的人口规模才可以称得上是城市。例如,在19世纪的英格兰和威尔士,人们普遍认为人口超过2500的地方就是城市。因为当时的农业产出不足以养活比这个数量更多的定居人口。超过这个规模意味着有别于农业的新兴产业形态必须存在。但这毕竟是大约200年前的情形了。如今,无论是依据产业形



态还是依据人口规模来区分城市与乡村，其适用性都会遇到挑战。便捷的交通和互联网既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影响着产业形态，尤其是在一些发达的西方国家，在城市拥有工作的人们可以享受到更多的住在乡村的乐趣。但是无论怎样，人口规模仍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指标。一个 5000 人口的小镇与一个 1000 万人口的大都市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后者的产业形态与经济结构复杂多样，甚至存在着国际化的经济活动与经济联系，因此也更有可能是为旅游的发展提供机遇，当然它受到旅游的影响所引起的问题也可能更多。这正是城市旅游研究令人着迷的地方。本书在研究城市旅游时所提到的城市地区更倾向于有一定规模的城市，而不是小城镇。

是不是所有具有一定规模的城市都是“城市旅游”需要加以讨论的对象呢？当然不是。一系列通常被城市旅游研究所关注的城市类型有如下几种：首都城市（伦敦、巴黎、纽约），历史名城（维也纳），港口城市（悉尼），文化名城（罗马），工业名城，滑雪城市，有目的整合的度假城市，娱乐中心型城市（拉斯维加斯），特殊旅游服务中心城市（Spa、宗教目的地），艺术城市（佛罗伦萨）。采用这种列举方法进行的分类，其结果总是模糊的，但是却暗示了在不同的城市地区所进行的旅游活动是大相径庭的。相比之下，所有值得研究的城市包括三类。第一类，因休闲度假而完成了城市化的地区，包括那些经由规划的或者不曾规划的，但是已经被创造出来的旅游度假地城市。第二类，历史古迹城市，包括那些由于历史、建筑、文化的独特性而能够吸引大众旅游者的城市。第三类，转型的城市，是指那些已经着手为吸引旅游者而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城市。应该说，这种分类的依据考虑了城市与旅游之间关系的某些内在属性。其中，前两类可以称为“旅游城市”，第三类可以称为试图成为“旅游城市”的城市或“准旅游城市”。

城市旅游是发生在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城市或准旅游城市的旅游活动。城市旅游的主体是旅游者，城市作为目的地而不是客源地而存在。城市成为为旅游者提供旅游体验与消费便利的文化空间和经济空间。城市的许多文化功能与经济功能往往同时为旅游者和当地居民服务。“一定规模”是强调城市的规模不是小城镇，旅游经济在当地不是一元化的经济（Mono-tourism Economy）。拥有一定规模的城市应该是旅游经济与其他经济活动并存的。

### （三）城市旅游研究的历史

20 世纪 80 年代，西方城市旅游研究最先发端于政府和产业部门。最初是决策部门需要专门的研究报告用于比较城市旅游与城市制造业的经济贡献差异。传统上认为，城市经济发展最基本的途径是制造业产品的出口贸易，而现在风景可以作为就地出口的产品来看待了。只是作为出口贸易的城市旅游与传统贸易形态的差别太大了。此外，令政府部门关注的典型事件还包括因旅游而增加的就业岗位无法全部纳入到任何一个现有产业的目录下面。旅游就业岗位的统计需要大量甚至是昂贵的调查研究。

受到产业部门和政府政策顾问需求的感召，学术界稍晚进入这个领域的研究。以往学术界关注的目的地类型更多的是海滨度假地或者是风景名胜區而忽略了城市。导致当



时这种情形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研究人员感觉到在度假区旅游者的身份更加容易辨识。相对而言,研究人员需要花费更大的精力去区分,在城市博物馆的参观者中,哪些是旅游者,哪些是当地人。现在,大城市作为目的地的研究开始了。学术争论的主要命题包括是否存在一个可以被准确估算其贡献度的旅游产业,这个产业是否有资格作为城市的替代产业,旅游在城市地区所创造的就业岗位是否仅仅是季节性的。

除了旅游发展现实力量的感召,另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许多开设旅游专业或旅游研究机构的大学往往都位于大城市。这些旅游院校承担的研究项目往往包括如何为所在城市的旅游发展服务这一研究目标。加之因为置身城市,大量研究数据的采集相对方便,城市旅游的研究逐渐成为新兴的研究领域。

1990年以后,西方学术界有关城市旅游研究的成果已经很丰富了:在一般意义上较为宽泛地讨论城市旅游的著作包括 Law (1993)、Page (1995)、Cazes 和 Potier (1996) 等的成果;着重于城市会展旅游的著作主要有 Judd 和 Fainstein (1999)、Murphy (1997)、Tyler Guerrier 和 Robertson (1998);大学里城市旅游研究机构的建立以及学术杂志上城市旅游专栏的开辟,有利于优秀论文和报告的出现,Berg、Borg 和 Meer (1995),Mazanec (1997) 相继编辑的城市旅游领域的论文集就汇集了这样一批成果。

#### (四) 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与旅游产业的边界问题

1962年,美国海洋生物学家 Rachel Carson 出版了一本不同寻常的书,名字叫《寂静的春天》。作品唤起了人们的环境意识,这本书同时引发了公众对环境问题的注意,促使环境保护问题被提到了各国政府面前,各种环境保护组织纷纷成立,从而促使联合国于1972年6月12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人类环境大会”,并由各国签署了“人类环境宣言”,开始了环境保护事业。

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通过了另外一个重要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以丰富的资料论述了世界环境与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旅游组织和岛屿发展国际科学理事会,在西班牙加那利群岛的兰萨罗特岛召开了“可持续旅游发展世界会议”,大会通过了《可持续旅游发展宪章》和《可持续旅游发展行动计划》,对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论观点做了精辟的说明,为可持续旅游提供了一整套行为规范,并制定了推广可持续旅游的具体操作程序。

应该说,可持续旅游概念的出现是伴随着人类对环境的认识不断走向科学而出现的。回想一下20世纪60年代以前长期流行于全世界的口号——“向大自然宣战”、“征服大自然”,就不难发现,当时的大自然仅仅是人们征服与控制的对象,而并非保护并与之和谐相处的对象。了解了人类环境意识是如何启蒙的这段历史,就会发现可持续旅游理念的形成和不断完善与丰富是多么可贵。

今天的情形恰好相反,可持续旅游几乎成了标签,被肤浅乃至错误地到处张贴。“生态旅游概念泛化思考”通过辨析可持续旅游与生态旅游的关系,一方面追溯了旅游



与生态旅游在本质规定性上的一致性；另一方面揭示了可持续旅游作为一种理念的指导意义及其在实践中具体化的形式。“生态旅游管理初步研究”部分在此基础上，把旅游者、旅游经营者、旅游地社区居民和政府共同纳入到“旅游”的范畴中，是较早探索旅游产业边界的尝试。

中国旅游产业经过了 30 年的发展，旅游业从默默无闻到如今被赋予诸多的功能，如扶贫致富、缩小地区发展差距、调整产业结构、刺激消费、拉动内需、增加就业等。在对旅游产业的种种期待之下，“旅游立市”、“旅游兴县”、“新的经济增长点”等提法层出不穷。但仔细检视之下发现，除了个别传统的山水景观城市，众多的此类努力似乎成了一厢情愿的事情，成功的典型案例似乎并不是很多。同时，关于旅游业从业人员素质低下、产品与服务难以跃上新台阶，甚至旅游产业的地位也遭受质疑。凡此种种，都成为被媒体热议和业内人士关注的焦点。这些事实引起人们深刻反思：旅游产业地位究竟应该如何被恰如其分地估量？

在旅游产业勃然兴起并走过了 30 年的发展历程之后，学术界和产业界关于“旅游产业的地位与意义”的争论，既令人感到欣喜又使人心存遗憾。我们欣喜于理论研究上的拨云见日必将极大地促进中国旅游产业又快又好地发展，同时也为围绕该课题的争论来得略迟而倍感遗憾。

讨论旅游产业地位，必须在两个更为基础的、先决性的领域取得研究性的突破，即旅游产业范围的界定与旅游效应的识别。相对于旅游效应问题，旅游产业范围的界定更具有基础性。“产业范围”要划清“旅游”与“非旅游”的界限，要解决由于范围不清而引发的理论争论，要为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供基础性依据。

回顾中国旅游研究的 30 年历程，学术界对旅游产业范围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是“要素论阶段”。将旅游者需求与相应的旅游产业供给抽象为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并且以此为依据划分了餐饮业、住宿业、客运业、观光业、商业、娱乐业。“六要素”为普通人认识旅游业提供了通俗易懂的途径。但是，当“六要素”被“八要素”、“十要素”取代的时候，它的局限性不言自明。无论怎样讲，早期的要素论所提出的“六要素”只能算是旅游产业的要素而不能等同于旅游产业的范围。

20 世纪 90 年代末是“大旅游阶段”。“大旅游”提出的背景是旅游资源或旅游吸引物的所有权单位门类众多。例如，文物管理部门之于文化遗产；林业部门之于森林公园；城建部门之于风景名胜区与都市景观；宗教部门之于寺庙古刹；旅游管理部门之于“AAAA”景区。“大旅游”作为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区域旅游管理思路，在整合旅游资源、治理旅游市场方面有其积极意义。但是“大旅游”概念的盛行，使旅游产业边界被模糊化。进而旅游产业的构成被泡沫化，旅游成为无边界的产业“巨无霸”。在此背景下的旅游政策也被虚无化了。

近些年出现了旅游研究的“卫星账户阶段”。由世界旅游组织所推荐的旅游卫星账户研究升温，出现了主张以旅游卫星账户中所反映的科目作为旅游产业的范围。这个范围实际上是“可以被核算与统计的”旅游产业。因此，简单地把国民经济核算统计体



系中所覆盖的范围视为旅游产业范围也是不妥的。就旅游卫星账户方法自身来说,其“中国化”的道路还在继续探索之中,目前国家统计局使用的范围与联合国统计署也不一致。

“产业集群视角下的旅游产业范围与政策领域”部分从旅游集群角度认识旅游产业范围,用意在于把旅游现象涉及的全部要素都整合在旅游价值链上,试图把模糊的旅游产业边界,通过一个典型的旅游集群模型展示给读者。“旅游产业链经济特征分析与市场低效探源”部分根据对旅游产业链纵向关系的描述,解释了为什么旅行社会陷入低价格竞争的陷阱这个有趣的现实问题。问题的求解过程使得我们对旅游产业边界的理解变得更加清晰。

## 一、生态旅游概念泛化思考<sup>①</sup>

本部分内容将目前学术界对生态旅游概念的有关界定进行了梳理,提出了更具本质规定性的生态旅游定义,并且探讨了对生态旅游概念内涵做限定性理解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一) 生态旅游概念梳理

对于生态旅游(Ecotourism)概念的理解,相关的研究多围绕着供、求两个主体之间的关系所形成的三个层次展开:

第一种定义关注旅游需求方的行为,认为主体是旅游者,将生态旅游作为一种旅游活动形式理解。这种类型的旅游活动相对于一般旅游活动来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应该较小),并可以增强旅游者的环境意识。国外持此种理解的代表性定义有 Ceballos - Lascurain 和 Butler 等的描述。如 Ceballos - Lascurain 在 1987 年给出的生态旅游的定义:“生态旅游作为一种常规的旅游形式,游客在欣赏和游览古今文化遗产的同时,置身于相对古朴、原始的自然区域,尽情考究与享乐旖旎的风光和野生动植物。”又如, Sirakaya Ercan 等在 1999 年给出的定义为:“(旅游者)到具有优美自然景色和丰厚历史文化遗产以及相关未受干扰的自然地区,了解和欣赏目的地的自然和社会文化的一种非消费性、教育性和浪漫的旅游形式。”我国学者中也有人认为,应该狭义地理解生态旅游的概念内涵,把生态旅游看作一种旅游活动形式。张广瑞(1999)强调生态旅游是一种“有目的的旅游活动”。陈忠晓和王仰麟(1999)认为:“生态旅游通常为一种指向自然区、野生生物和传统文化的小尺度旅游。”

第二种定义关注旅游供给方的行为,认为主体是旅游规划者和管理者,甚至包括旅游地居民在内,把生态旅游看作一种旅游发展模式,将旅游发展与社区发展、环境保护紧密结合,认为只有同时具有保护资源和促进社区经济发展功能的旅游是生态旅游。国

① 郭舒. 生态旅游概念泛化思考. 旅游学刊, 2002 (1).



此外此类代表性的定义有 Kutay K. (1989) 所给出的描述:“生态旅游是一种发展模式,把自然地区作为旅游目的地,以及将生物资源同社会经济明确相连。”Kinnaird (1996) 和 O'Brien 也认为生态旅游是一种新的旅游发展解决方式。Richardson 认为:“生态旅游是一种减轻大众旅游不利的生态和社会影响,并通过整合自然保护、环境教育和旅游目的地社区的福利事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旅游。”

卢云亭(1996)、李东和等(1999)曾分别在对已有生态旅游概念进行透视的基础上,把以上两种理解倾向称为“单义性”定义。

第三种定义强调供求双方两个主体行为的综合,认为生态旅游既是一种以自然环境为资源基础的旅游活动,又是具有强烈环境保护意识的一种旅游开发方式。国外典型的定义有 Ziffer K. (1989) 的表述:“生态旅游既是一种旅游方式,旅游者带着欣赏、参与和感受的心态,访问相对不发达地区,非消耗地使用野生生物和自然资源;又是一种管理模式,被访问的国家或区域承诺通过当地居民参加、适当市场营销、加强规章制度及利用企业收益资助土地管理和社区发展,来建立和保持生态旅游场所。”国内的此类定义也都力图从生态旅游者的旅游经历和生态旅游地的生态工程两方面相结合的角度来表述生态旅游的定义,例如,卢云亭(1996)认为:“生态旅游是以生态学原则为指针,以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为取向,所展开的一种既能获得社会经济效益,又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边缘性生态工程和旅行活动。”黄羊山(1995)、梁锦梅(2001)更主张将生态旅游的概念核心理解为一种旅游供求系统或体系。

金波等(2001)对国外有关的生态旅游定义进行了搜集整理,其结果反映了上述三种观点并存的局面。

随着对生态旅游研究的深入,国内更多的学者开始倾向于第三种理解,认为应该对生态旅游的概念内涵做综合的解释。

少数学者提出,对生态旅游做综合性的定义表述,不仅会给学术语言带来混乱,还会导致应用研究中新的困境。笔者认为,应该把生态旅游的概念限定在旅游活动形式的范围内,从而避免把生态旅游的概念作为旅游发展模式而扩大化,在学术语言上更加符合旅游本质的规定性。

单纯的、非功利的旅游活动的本质属性是旅游者对景观的审美体验。俞孔坚(1989)把这种审美体验分为三个层次,每一个层次上的旅游主体(旅游者)和审美对象(景观)都是一一对应的。在他描述的这个旅游者审美体验的系统中,生态信息属于最高层次上的旅游审美对象之一,与其相对应的,作为审美主体的旅游者,客观上需要在景观知觉和审美心理结构上达到较高的社会文化层次和个性层次。生态旅游活动的本质就是旅游者对“生态性”的追求过程,这一过程伴随着审美与体验。作为生态旅游的目的地,在旅游规划与旅游管理行为上,要把握旅游者对何种生态景观感兴趣,如何满足旅游者对异质生态景观审美和体验的需求,如何让旅游者对景观的感知和满意度在旅游规划中发挥作用,创造、提供并保持生态环境的完整性。这些行为实际上是在生态旅游本质规定下的各种功能的表现。因此,生态旅游的本质应该围绕旅游者这个主体、围绕生态旅游活动来定义。笔者认为,生态旅游是指旅游者在追求生态体验的同时承担生态



责任的一种旅游活动。也许这样的定义表述仍未必准确，但是它的限定意义是明确的（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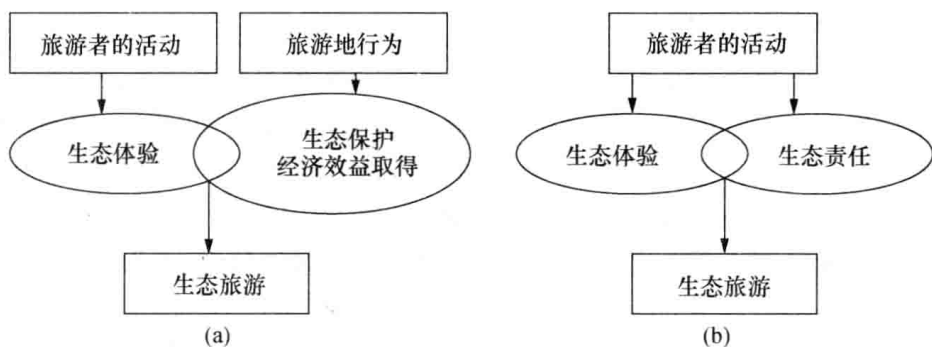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旅游的定义比较

图 1 中 (a) 反映了强调双义性或综合性解释的定义。这种综合无疑是在包容两个主体的行为。而且，此类定义把获取经济利益（如增加地方就业、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等）作为生态旅游的内涵也是不妥的。比较而言，更为合理的定义可以用图 1 (b) 表示。在这种描述中生态旅游的概念虽然被限定在旅游活动形式的范围内，但无意于否定作为特定旅游方式的生态旅游所应承担的保护生态与环境的责任。在定义表达上，本部分内容没有述及旅游地诸行为对生态的保护，实际上也是在主张无论何种形式的旅游地开发和管理，都应该在可持续思想指导下，注意生态与环境的持续利用。

## （二）防止生态旅游概念泛化的意义

首先，在学术语言上坚持这种本质性的定义描述，可以避免对生态旅游进行深入理论研究时遇到的种种尴尬。

尴尬之一：生态旅游与可持续旅游的关系。把生态旅游作为绝对的甚至是唯一的可持续旅游发展模式来理解，实际上是对生态旅游概念的泛化，将生态旅游由本质上的旅游活动形式扩大到旅游地规划管理的模式，其结果几乎是把生态旅游与可持续旅游画上了等号。环境学者提醒我们，任何形式的旅游活动，即使如生态旅游，也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发展生态旅游，如有不慎，同样可能导致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任何形式的旅游活动都应该体现对生态、环境的足够重视与维护，而并非只有生态旅游才可独当此任。否则，就会导致“认为任何旅游形式只要搬上生态旅游的思维模式或按照生态旅游的基本原则来管理经营，必然可以得到持续发展”的错误理解，造成生态“标签”的滥用。本书不是在否定生态旅游应该也必须在长期发展中承担保持自然、社会、文化环境和谐发展的功能，而是认为，可持续旅游作为旅游地持续发展的理念，其实践的途径应当包含多种具体的旅游活动形式，生态旅游仅仅是其中的一种而已，没必要认为可持续理念就是生态旅游的本质，进而模糊了两者的



的界限。否则,就无法解释是否应该把可持续旅游理念也类似地引申到自然旅游等其他替代性旅游产品的本质属性中。因此,唯有承认生态旅游在本质上是一种特定的旅游活动形式,才有可能在界定生态旅游与可持续旅游之间牵扯不断的关系时,避免陷入两难。

尴尬之二:生态旅游的基本特征。在已有对生态旅游的基本特征进行概括总结的文献中,常常会发现这样的情形:我们在试图深刻刻画一种事物的特征的时候,结果竟然是在描述着两个甚至更多个截然不同的主体。例如,自然性、持续性、生态性、二重性、效益性,都是以生态旅游地作为特征描述的对象;高品位性、自然趣味性,则是介于旅游者和旅游地两个主体之间,既是对生态旅游者旅游体验特征的描述,也是对生态旅游地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的描述;原始独特性、参与性、规模小型化、责任性等特征的概括则侧重于旅游者的活动过程。北美学者对生态旅游基本特征的探讨更是基于对生态旅游概念内涵做扩大化理解的结果。如美国学者 Gunn (1994) 和加拿大学者 Butler R. W. (1993) 所总结的生态旅游特征就相当广泛。这种广泛性的特征描述虽然有利于从更加宏观的角度理解生态旅游现象,但疏于对生态旅游本质特征的限定性归纳,不利于区别生态旅游同其他形式旅游活动的差异。对事物特征的描述如果不能区别此物与彼物,而是维持彼此交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既偏离了进行特征归纳的本意,又不利于深入认识所研究的对象。这种尴尬源于对生态旅游概念本质理解的泛化。如果把生态旅游作为一种旅游活动形式来考察其特征,进而进行生态旅游特征的归纳,就会发现,上述矛盾实际上本不应存在。如陈刚(1999)从生态旅游者对环境的审美感受角度,认为生态旅游具有“无为”、“倾听”的特征。冯卫红(2001)从生态旅游活动参与程度的角度总结了生态旅游的层次性特征。这些关于生态旅游特征的探讨,是从主体审美、体验、参与角度进行研究的,其共性是基于把生态旅游视为一种旅游活动形式来考察的。

其次,防止生态旅游概念的泛化,有利于生态旅游的实践研究。如前所述,生态旅游概念的泛化在本质上是主体(是强调旅游者行为还是旅游地行为)与定位(是旅游活动形式还是旅游发展模式)的限定问题,缺乏限定的定义表述,必然反映为将生态旅游本质与生态旅游的开发原则、目标、功能甚至发展生态旅游需要应用的基础理论混为一谈的情形。

笔者认为,把原则、目标、功能甚至应用理论也作为生态旅游概念内涵的一部分加以理解,过度地对生态旅游的概念内涵进行综合,这几乎把生态旅游变成了一种理念,其直接后果是使生态旅游地的规划与管理缺乏可操作性。如果从旅游活动形式的角度重新审视生态旅游概念,围绕旅游者这个主体构建旅游地规划与管理系统,将会有助于生态旅游活动的切实开展。

可喜的是,在生态旅游的实践研究中,已有很多学者注意到以旅游者及其旅游活动(行为)为核心考虑相关的规划与管理问题。例如,围绕旅游活动影响提出在规划与管理上重视门槛人数的指标应用;围绕旅游者层次提出针对性管理的思路;围绕旅游者教育提出的设想;围绕旅游者消费行为提出生态旅游的良性消费对策;围绕生